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淵廣
被　　告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人，原告將系爭建物出租予被告，作為電信機房使用，約定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租期自100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，兩造於租期屆至再換約續租，被告於續租租期屆至後搬離，未將系爭建物回復原狀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又系爭建物於租賃期間遭扣除稅捐費用，致原告受有損失，爰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4樓一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